

证券代码：002776

证券简称：ST 柏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2021）深国仲裁1189号、（2021）深国仲裁1190号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裁1189号）主要内容：

申请人：国信证券

被申请人：陈伟雄

裁决事项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313,050,001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,233,643.84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1年1月28日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0,871,028.70元；
- 4、被申请人以人民币313,050,001元为基数，按照16%的年利率，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5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892,356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 1,892,356 元，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892,356 元；

6、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 89,746,819 股“柏堡龙”（证券代码：002776.SZ）股票申请拍卖或变卖，并就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 1 至第 5 项裁决下的应付款项；

7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以上确定的各项应履行义务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裁 1190 号）主要内容：

申请人：国信证券

被申请人：陈娜娜

裁决内容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16,100,000 元；

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 8,313,863.01 元；

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4,259,882.74 元；

4、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316,1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16% 的年利率，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5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897,624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 1,897,624 元，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897,624 元；

6、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 79,343,925 股“柏堡龙”（证券代码：002776.SZ）股票申请拍卖或变卖，并就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 1 至第 5 项裁决下的应付

款项；

7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以上确定的各项应履行义务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后续若发现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生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，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，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生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2021）深国仲裁 1189 号、（2021）深国仲裁 119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